

直稅接通訊

(路央中京南)印編署稅接直部政財 期八第 日五月六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應納稅額計算式舉例

一、四類所得及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表經依法調整由部公布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〇號令發各局遵照在案本署茲為便利各局計算稅額起見特訂第二、四兩類及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編製方法舉例一份分令各局遵照在案本署茲為便分別計算各該類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轉發所屬應用仍將公式呈署備核(京字三八二八五號五月廿九日)

二、四兩類及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編製方法舉例

1. 第一級稅率之計算公式：第一級稅率為過額課稅百分之三應先以 $\frac{3}{100}$ 乘所得額惟其全部所得額不能一部份用最高級稅率計算就其全部所得額減除其應納稅額之稅額為 $260000 \times \frac{3}{100} = 7800$ 元應予減除其公式如下：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3}{100} - 7800$$

督促公營事業申報所利得稅

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依法應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緊急措施辦法規定，四月十五日為最後申報期限，茲據各局呈報，各地公營事業尚多延未申報情事，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該詞延報，或拒絕調查，以裕庫收。

『稅人生活』徵稿

本刊旨趣，為「致力於本稅役令之宣達，溝通本稅內外工作消息」。迄今已達八期，而對增各局之宣達記載，由各局字樣登載，前者由各局字樣登載，後者由各局字樣登載，當用筆

之，溝開局之宣達記載，而對增各局字樣登載，前者由各局字樣登載，後者由各局字樣登載，當用筆

二、四類所得及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

公式舉例

西服業應征利得稅

西服業應征利得稅

財產出賣土地部份應否課征綜合所得稅？

所謂「政府機關」不包括公營事業

演技地點流動可按次或按期征收所得稅

行商無固定資本者以銷貨成本為其資本

搜集各國遺產稅法令委託外交部辦理

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訂定

各局應即根據擬訂組織規程呈部備核

湖北試辦徵請當地戶籍員警為特約遺產稅調查員
養育之財產應否計征遺產稅

遺產稅款之處理

虛報遺產稅免職

修正印花稅法要點

報點行所用抄單應貼印花（不另行文）

人事動態

督察動態

卅五年度生補費應即清結

零星收入款項故寬以每筆不滿五萬元為限（不另行文）

公文款式及用紙尺度均須劃一

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不另行文）

處理德僑產業補充辦法

前衛生主署管衛生行政法規歸衛生部主管繼續有效
(不另行文)

保障自由（不另行文）

病種營業稅法

▲ 目錄 ▼

鐵路餐車單帳

—局路滬京飭令部交經—

鐵路餐車帳單印貼應花一局路滬京飭令部交經

修正印花稅法要點

一、調整稅法體例及條文

原印花稅法體例分總則稅率罰則及附則四章總則部份條文繁多體例似欠勻稱經修正將總則部份劃分總則納稅二章并另增檢查一章將印花稅檢查規則重要之點納入稅法之內至處罰方面余稅法原有罰則一章外尚另有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一種擬併子歸入稅法罰則一章將房規則予以廢止至條文之次序均依新體例予以調整

二、控制稅源與加強罰則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極為繁夥故稅源豐裕惟以納稅義務人規避書立憑證或逃避就輕或於憑證中故不書明姓名地址逃避既負不一而足在民法雖不以此種之存在為契約成立之要件固不能強制書立憑證然對於此變態證方式避重就輕使用無負稅人之憑證等自不能不有所禁止故擬於稅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稅率表各類目之內均予詳盡規定

修正印花稅法要點

此外於罰則方面縮減處罰額度，並減半處罰之規定及原第二十條採文後段之但書予以刪除，加強處罰又將罰鍰逾期繳納強制執行等均加修正。

三、修正稅目及稅率

關於稅目名稱性質之文字意義有欠明顯及憑證相關有疑義者此次修正草案均予詳列註釋使納稅義務人一目了然。

稅率方面原有比例稅率定額稅率兩種，惟數種商事憑證依比例稅率課稅不免稍重而課以定額稅率則又嫌輕茲擬改訂以分級

原稅法尚無適當稅目可使類屬課稅
以比例稅率

稅率方面原有之比例稅率定額稅率兩種並存，當初商事憑證依例脫率課稅不免稍重而課以定額稅率則又嫌過輕，茲據實測以分級提高人事憑證許可憑證採定額稅率者亦均依憑證效用之大小時間之久暫分別酌增稅額。

四、擴充課稅項目 權利書狀爲產權之主要憑證，原稅法尚無適當稅目可使類屬課稅茲擬增列權利書狀一目并認以比例稅率。

五、另列勞務報酬收據課稅項目 現行稅制新俸額計算課稅但依附階薪額計算則在免稅之列且對於無薪額規定之自由職業者則又無法使其依據貼花茲擬於稅率表內另列勞務報酬收據一項規定其稅率爲千分之一以百月總收入二萬元爲課稅起征點士兵長警薪額收據則予免貼以輕負担。

據漢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本年四月廿四日代電以報關
示行所用均單不作按照印花稅率表第三目貼用印花稅票請蓋該
數字交給各憑以付款自屬賬單性質據稱所記列之銀錢代
客華付之款貨經核與買賣行爲支付之價金究有分別該項抄單除
應按印花稅法稅率代表第十八目經理買賣之單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其抄單並准予上註照單列代客貼用印花稅票如附有已貼印花稅票除分令監電飭知照外合行令

報關行所用抄單
應貼印花
不另行文

搜集各國遺產產稅法令

理辦部交外託委 —

督 察 動 能

財政部直接稅征收機關
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
組織通則

議會定局各局遺產估價係員姓名呈部督核嗣後凡已申報調查之遺產於該定局應納稅額前均應提交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估定後再送交主管科（課）或至該會所屬據估定價額計算應納稅額并轉送審核審復後經各局主管長官核定填寫查明其未經估價程序者不得移轉費用可在各局經費內支報一由部令京直二字三十二九〇八號五月廿七日

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組織
通則業經訂定各局應即根據
擬訂組織規程呈部備核

零星收入款項放寬
每筆不滿五萬元爲限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督訓令

金各
宣書

卷之三

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財庫一字第一一〇八一號訓令開一
查驗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本部暫予放
寬爲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爲限前經本部于卅六年四月八日以財庫
一字第九四二六號訓令飭達并飭屬一體遵照在卷茲奉 行政院
卅六年四月十九日從資乙字第一四六三八號指令開「呈悉所請
照准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備案外仰卽知照」等因
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卷之三

玉
指
沙

加速處理敵僞產業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合各直轄局

行政院本年三月卅一日從拾字第一一四〇九號代電開・

辦理等因自應選縣外各行司察原辦法仰卽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司察原辦法仰卽知照

此令

抄發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一份

署長 王撫洲

處理德僑產業補充辦法

行政院前據內政外交兩部
管者暫不發還一案業經於三

呈爲准予居留德國其私產在三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節京拾字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尚未接管者 第二三七八六號訓令通飭有案
可准自行保留若在此時以前接 緒據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

局擬具補充意見三點經防內政
外交兩部會同核議去後茲據復
稱查（一）原有德僑嫌疑之產
業一時難以查明須遲至三十五
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方能核定確
係德僑者（二）德僑產業所有
人代管人或其非法買受人隱匿
不報迨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以後始查獲者似均可以處理故
產機歸予以接管至（三）變賣
業經接管之德僑產業一節與我
國對德要求賠償損失攸關查波
茨坦會議及三十四年十一月巴
黎對德賠償會議因我國均未參
加其決議穿對我自無拘束力我
雖可以德國在華公私產業作爲
抵償對德戰爭所受損失之用但
詳細辦法猶有待對德和會最後
之決定故目前在華德產除敵僑
產業處理局業經營賣者不計外
其他產業似仍應倅予接管不予
變賣至居留德僑因生活困難呂
准發還產業之一部份時如其產
業已變賣自可就其產業變賣價
款內發還現款如其產業尚未變
賣似應發還原物惟上所指產業
房屋地產外匯及其他有價證券
俟對德和約簽訂後與對德要求
賠償損失詳細辦法決定時再行
處理等語應照部議辦理六

公文款式及用紙尺度

均須劃一

公文書寫款式及用紙格式與尺度均有詳明規定。近來各機關公文書寫多不如式，用紙尤為參差。行政院為劃一，已通令各機關以後公文務須遵照。國府頒訂之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分段敍寫，并加標點，俾清眉目。公文用紙應照卅四年頒發之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以期劃一。（署令京四字三七二六三號六月一日）

茲將國府原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院頒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附錄如後：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教育經費中，暫定

應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自十八年

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

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

父母或監護人應負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助引用時於引用

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責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

請將派員承辦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

相應者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前經呈奉鉤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

（例）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鉤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處函：『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

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

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

（略）理合備文呈請鑑核施行」。等情；

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

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

荷。』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

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

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

（五）省略號（略）凡文中可省略語句時，

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致冗冗把十分之五

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

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

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亦不能轉學或升

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名、人民、地名、機

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

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

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

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

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

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

日來會報到。

（七）包弧「」凡文中夾句，詞句不與上

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定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

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一、公文封

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闊十六公分二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九公厘爲標準

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一種其尺度

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戒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三）對上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應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予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二、信封

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準印製之
闊十公分五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二公厘
中間打格闊三公分七公厘高二十公分
二公厘爲標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
一種其尺度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
準印製之

三、稿由紙

上列載機誌名稱頁面共分四欄第一欄
上刊姓名或機誌下載文別附件收文年
月日時第二欄摘要分三行並於以上第
一二兩欄下橫列收文字號一格第三欄
摘要第四欄批示在第一欄邊緣之外記
摘要者姓名並於左側邊緣距離一公分
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
其尺寸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
直線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又上端三公
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
四公厘第一欄闊二公分第二欄闊三公
分第三欄闊六公分五公厘第四欄闊三
公分五公厘

五、稿面紙

單頁十行右側邊緣之外記貢數及收文
字號並於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
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
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
二十二公分二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
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
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

訊通接報

六、十行紙

四公厘後半頁之行間下端左右側距離
同此比例

(並作稿心紙用) 分十行合頁及十行
單頁兩種其前後頁之行間及上下端左
右側之距離與簽呈紙同

上列機誌名稱計分八行行間用細線
每行間隔一公分八公厘左右側均二公
分四公厘上端三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
分

七、信箋

十行合頁頁面第一欄二行上端刊機關
名稱下端記發文字號附件發文年月日
第一欄邊緣之外記收文年月日頁面下
端刊事由第三欄二行上端刊摘要第四
欄兩行上端刊批示第五欄起長行直行
監印校對各徵蓋於頁底邊緣之外頁首
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
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
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二十二公
分二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
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第一二三四
公分五公厘後半頁共十行其上下端左
右側同此比例

十一、便條

每本五十頁每頁闊九公分六公厘長
長三十二公分四公厘寬二十二公分
九公厘中間藍格闊十八公分高二十
七公分二公厘左下端刊機關名稱

二十七公分二公厘左下端刊機關名
稱

五一一〇〇數目字

十二、卷宗

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四公分中間刊機關
名稱官電紙右上端長方格兩欄分刊送
發報號及頁數第一頁共頁左上端長方格
兩欄分刊電紙編號及有效期年月日
起年月日止右側邊緣上端刊主管長官
蓋章下端分刊管理員蓋章及司機員蓋
章左側邊緣長格共分四格第一格刊本
官電紙發文第二格兩欄分刊本機關及
直轄機關名稱與本機關某部份或出差
員某職某人第三格刊因公拍發第四格
兩欄分刊全價官電及半價官電下端自
右至左刊發需長官或出差員職位及
姓名次行刊年月日時分送發中間正文
闊十六公分高二十二公分三公厘共分

十三、發文簿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山上向下依
次記載收文年月日收文總號來文字
號文別來文機關或人名摘要附件承
辦單位歸檔月日備註等項每行間隔
三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四公分上端
一公分五公厘下端一公分後頁同此
比例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山上向下依
次記載發文年月日發文總號單位
字號文別送達機關或人名摘要附件
承辦單位歸檔年月日備註等項其行
間及上下端左右側距離與收文簿同

二十五橫欄每欄闊三公分第一欄分刊
報費流水號數報類發報局名第二欄分
刊收據號數去報號數字數日期時刻第
三欄分刊收報員備註第四欄變線可以

上由電局填寫第五欄分納費標準電
報掛號發往地名字數第六欄起每欄間
隔三公分劃一通直線共劃五直行以便
填寫所拍電碼左邊末行闊一公分自第
五欄字數下面起至二十五欄止分刊

五欄字數下面起至二十五欄止分刊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
訓令

京肆字第三七

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

直轄局

前衛生主署管衛生部續效有行政法規

第一

八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復洪字第十七八一七號訓令開：「據衛生部本年五月五日總（三六）字第一三號呈稱：查本部逕令於本年五月一日由前衛生署改組成立業經呈報鈞院備案，所有前衛生署主管各項衛生行政法規自應均屬本部主管，繼效有行政法規，各該法規有修改必要時一併修正是否，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第三章 計算

特種營業稅法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條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徵收

第三章 申報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四章 中報

第五章 調查

第六章 檢討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征範圍。
一、銀行業。
二、信託業。
三、保險業。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八、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

二、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五。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四、

第五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

二、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五。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四、

第五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

二、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五。

第八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派員調查。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用前，應送由主管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派員調查。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派員調查。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派員調查。

第十三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派員調查。

— 9 —

保障自由！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七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

各直轄區局
稅務管理處奉

行政院卅六年五月十五日從信
字第一八三九六號辰刪代電開：

「本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告之施政方針第十項規定：『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等語。良因民主政治首重自由憲政國家端崇法施政方針更宜示保障之旨。各級機關及人員務應切實遵守毋得違反其有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法律始得執行在未有此項法律前如非法之逮捕與干涉應即依法嚴究不稍寬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行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號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限期内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接第九版】

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

元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

特種營業稅主管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

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複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六、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

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

第七、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限期内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